

化信心為行動的約基別

／宋華忠

約基別是誰？她是一個「利未家的人所娶的

利未女子。」（出二一）她是摩西的母親

。出埃及記提到摩西出生時，被他的母親隱藏了三個月；後來不能再藏，就祇好將他放在一隻抹上石漆石油的蒲草箱裡，又把箱子擱在尼羅河邊的蘆荻中。盼望或許會有「神蹟」發生，而叫這個已活了三個月俊美的嬰兒，有耶和華的保護而得著拯救。

當時的法老是一位新興的，不認識約瑟的君王。他獨裁專權，凡是他下的命令，就是御旨，無人可以反抗；若有人不遵御旨，可能就有死罪。若是蘆荻中的孩子沒有及時放聲大哭，法老的女兒沒有發生惻隱之心，恐怕不但這個孩子有生命之憂，甚至於約基別和他丈夫暗蘭（出六20）也會一同遭災。

法老曾下令，要叫埃及人將所有希伯來人所生的男孩丟在河裡；祇有女孩，才能存留生命（出一32）這是不可違背的王命。然而，約基別將摩西放在蒲草箱中，把摩西放在河邊

，並沒有將他淹死；最後終於得救。

我們知道：這是耶和華上帝的心意，因為按著祂預定旨意，乃是要興起摩西來，拯救所有以色列人。

可是我們也知道這是約基別憑著信心所採取的行動，然後又加上她依賴耶和華的心；在她自己所能盡的力，所採取的行動。到了最後一步的時候，就將一切都交付在耶和華上帝的手中。

希伯來人書的作者提到古時先祖們的信心時說：「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因著信，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」（來十一23）這是約基別的信心，因她信神，信神的保守，而採取的行動。約基別將摩西置在蒲草箱，放在河邊蘆荻中之後，她所惟一能夠做的，就是藉著祈禱，感謝，將摩西交在父神的手中。

若是我們推敲一下作母親的心意。摩西被法老之女發現的比例並不太高；又在被婢女打

開箱子時立刻放聲而哭；若是孩子不俊美，法老之女是否會發出惻隱之心？看出是希伯來人的孩子，是否會違背王命，而將他收為繼子，使他能夠保存性命？這許多湊巧的機會，按一般人的看法是他的命運好，然而對於一個作神子民的約基別說，是耶和華親眼看顧，親手保護。

更重要的一點，約基別早就想到摩西是希伯來人的孩子，一定要教養他，指導他，灌輸他希伯來的傳統、信仰、歷史等，使他成爲一個百分之百的希伯來人，也即耶和華上帝的子民。爲此緣故約基別雖然把他擱置在河邊，仍然差摩西的姐妹米利暗站在遠處觀察。

箴言廿二章六節說：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也不偏離。」摩西的母親約基別就是做到了這一點。出埃及記說，「婦人，（就是約基別）就抱了孩子（摩西）去奶他；孩子漸長，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裡……」（出二9,10）聖經沒有詳細記載約基別教養摩西的經過；以後也沒有描寫在摩西作法老之女的繼子所受的教育如何。然而我們可以揣測，摩西一定受到埃及國最好的教育，無論是天文、地理、數學，甚至包括埃及的宗教（多神）教育；也一定受到王室的禮儀、習慣、傳統等的影響。我們可以計算一下，約基別養育孩子的年數最多四、五年；摩西在埃及受薰陶與教育至少有四、五倍之多；然而無論年日、環境、時間、知識，以及物質上豐富的享受，並沒有誘惑他偏離幼時母親所教導的正路——就是他不但希伯來人，而且是耶和華

上帝所揀選的選民，是敬拜真神的子民。

約基別可以作我們今天信主的父母們良好的榜樣。尤其是年青的父母們，因為對於孩童教育最重要的時候，是他幼年的時候。今天世界上的教育家也注意要在孩子們三四歲以前為他們打好根基。我們對孩子們的宗教教育也當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，最早（第一步）就是要教導他們認識真神——就是我們自己所信的天父上帝，以及祂因愛世人，為我們所捨下的愛子耶穌基督為我們惟一的救主。使他知道這是他們一生當行的正道，當信的真道。以致於他們到老也不會偏離。

今天世界上的人在學術上，在科技上，在

思想上，在行為上有許多偏差的意見，看法。在世人眼光中（受著世俗化的影響）都是很進步，是人人都當接納的。如同唯物論，進化論等思想被視為惟一的真理；如同科技發達，被眾人都認為人生的目標是追求知識，財富。又認為人生都有自由，所以任何任意妄為的人生方式——如同性戀，墮胎等等在自由社會，人人都去行，而且還公開要求被視為合法。我們的子女住在家中時，我們還可以有所管制，到了中學，我們也已經失去對他們的影響。到他們進了大學，我們更是「鞭長莫及」；而且一

般大學教授們都是無神主義者，唯物進化論者。許多青年的基督徒受他們的影響，就此偏離了正道。此外也會受到屬世的同學們的人生方式所影響。

今天基督徒的父母們是否能像約基別那樣，教養我們的子女，從小就灌輸在他們心中我們對真神的信仰，帶領他們走向正路？以致於世界上最大的引誘（好像摩西受著埃及國王室的引誘），也不能對他們偏離正道，失去信仰，違背父神，墮落犯罪，甚至於最後後終於滅亡。這是我們做基督徒父母的應當警惕的是。

千禧年（十）

大淫婦

大巴比倫(2)

／藍光熙

那十角與獸，必恨這淫婦，使她冷落赤身，又要吃她的肉，用火將她燒盡。」大災難三年半以後，大淫婦已完全沒有利用價值，敵基督不僅拋棄她，也憎恨她，因為當她以前得勢的時候，世上的君王和百姓都信奉自己的宗教——包羅萬象的合一宗教，不將敵基督當作神敬拜。因此他摒棄大淫婦，剝奪她擁有的一切，最後並將她毀滅。這也是神的作為，要用敵基督和不信神的外邦國家，刑罰大淫婦，因她惡貫滿盈，「喝醉了聖徒的血」。

啓示錄十三章四、五兩節說敵基督有一「龍」——撒但的權柄賜給他，「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」。在他擺脫大淫婦的轄制以後，才可不受約束「任意而行」，四十二個月是指大災難後三年半的時間。十二章六節說：「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在那裡有神給他預備的地方，使他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」這一「婦人」不是

前文說敵基督藉著撒但的權勢和大淫婦（大巴比倫）所代表的合一宗教力量，使世上

君王和百姓同心合意順從他。在七年大災難中

間，敵基督的統治地位已經穩固，不再需要大淫婦的支持，便立時與她決絕。啓示錄十七章十六節記載天使對使徒約翰說：「你所看見的